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中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項獎助學金彙整公告（第 1 次）

114.09.1◎班長向全班宣讀，並張貼 1 份公告周知，另 1 份請交導師知悉！

序號	項 目	重 要 事 項 說 明	登記截止日期
1	基隆市拋磚愛心社「清寒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金額：5,000 元 資格：1. 該學年學生證影本一份。 2. 該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前學年學業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 3 區公所低收入戶證一份、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4 申請書。	9 月 12 日以前
2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金額：6,000 元至 8,000 元 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實施辦法詳見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	9 月 12 日以前
3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濟助」	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界申請書註明。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備—— （1）轉界申請書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3）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項—— （1）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 （3）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實施辦法詳見行天宮五大志業網：http://www.ht.org.tw	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
4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 114-1 學期獎學金	金額：3,000 元 資格：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 月 12 日以前
5	嘉義縣清寒優秀學	金額：1,600 元 資格：設籍嘉義縣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9 月 12 日以前

	生獎學金	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6	基隆市慶安宮「獎助學金」	金額：5,000 元（限一戶一名，一校不超過 5 名） 資格：設籍基隆市之低收入、急難變故或重症而家境清寒之學生。	9 月 9 日以前
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會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金額：4,000 元。 資格：1. 設籍台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學生，具有低收入戶身分，持低收入戶證明。 2.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3. 未申請以下列舉之補助者。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3)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4)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5)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6)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8) 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9)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1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13)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準備 1. <u>學生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u> 2. <u>郵局存摺封面影本</u>	9 月 12 日以前
8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期金會(114 學年度獎學金)	條件:113 學年度全學年度各項成績應符合下列情形 1. 德行成績平均須甲等或 80 分以上。無德行成績者請於申請「德行評語」欄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請以 8 個字簡述。 2. 學業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及格，且總平均 80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平均須 70 分以上。 *符合以下申請案條件請先行上網詳閱並備妥文件資料送教務處彙整 (https://scholarshipinfo.moe.edu.tw/download.php) 申請獎學金項目如下 B1 第一案: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B5 第二案:邱鍾明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B7 第三案: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B8-2 第四案:阮玉色清寒獎學金 B9-2 第五案:林世弘菁英獎學金 B10-2 第六案:阮發雄阮徐秀琴紀念獎學金 B14 第七案: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9 月 12 日以前

		B16 第八案: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B18 第九案: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B21 第十案:方有恆氏獎學金 B23 第十一案: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C1-3 第十二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C2-3 第十三案: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	
9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	金額:20,000 元(本校推薦 2 名) 資格:1. 家境清寒、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2. 11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全校/全班排名百分比前 10%(一項符合即可)。 3. 本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學金。 4. 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9 月 12 日以前
10	基隆市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金額:3,000 元。 資格:設籍基隆市 6 個月以上之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大學院校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標準,未享有公費待遇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其餘各科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或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甲等)。	9 月 12 日以前
1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 年單親培力計畫」	申請對象:補助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費、學雜費與學分費。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子女臨時托育費。 (網站主題專區/家庭支持/單親培力計畫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	請自行上納申辦。(自 114/9/7-114/10/6)
12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 114-1 學期獎學金	金額:2,000 元 資格:設籍高雄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 月 12 日以前
13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對象及條件 1. 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日間部學生。 2. 個人累計服務時數達 10 小時者(8 小時慈善義工服務+2 小時讀書會)方可符合獎學金領取資格。 3. 申請學生需於已排定之日期至本會所安排地點,擔任學生義工;已排定之時間,請勿任意變更,避免影響行政作業。 (正德官網快速連結 https://www.chengte.org.tw/02/Index.aspx?tabid=04)	9 月 8 日以前

14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金額：1,500 元 資格：設籍南投縣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 月 12 日以前
15	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助學金」	金額：10000 元~20000 元 資格：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9 月 12 日以前
1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 2.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3.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4. 獎學金補助項目：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 PR 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格。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學生申請個人或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證明影本。 準備：1. <u>戶籍謄本</u> 2. <u>郵局存摺封面</u> + <u>學生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u> 。	9 月 5 日以前
17	2025年度單親獎助學金	金額：8000元 資格： 1.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總平均達75分以上。 2. 一戶一名(不論校別學歷)。 3. 未享有公費待遇。 4. 本人單身。 5. 未滿24歲之單親家庭子女。 申請資料 1. 填表單 2. 申請書 3. 114/7/15至114/10/12 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 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 4. 114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114年註冊)加蓋學校處室核章 5. 113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參閱網址: https://reurl.cc/axMK94)	9 月 26 日以前

18	富邦獎助學金 2.0 導師認定該生有申請需求。 二、注意事項： 1. 僅補助該生在校所需，校外補習 或才藝班 或家庭生活費不補助。 2. 軍公教子女、家中無收入來源但有存款者、家中有自營行為者(非受雇)不符合補助。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3. 匯款存簿影本證明黏貼表	9 月 30 日以前
----	---	------------

備註：

1. 本公告張貼周知，並刊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kl.edu.tw>，歡迎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凡符合公告申請資格之同學，請於登記截止日期前，主動到教務處高中部試務組洽詢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以上重要事項說明若有不詳，依來函文件記載規定之。
 3. 每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高一新生成績，以國三的成績為準，須申請國中三年級的成績單。
 4. 基於整體教育資源之有限性及經費獎助不重複原則，符合資格同學請從優擇一申請。
- ☆另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 彙整各項獎助學金，可供查詢。